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309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晟

被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被　　告　林庠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163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2年6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非以違背

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訴436條之24第2項參照，類推適用民訴436條之25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記載抗告理由，抗告理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